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贾红生先生、华立新先生、裴万柱先生、陈刚先生、孟宪刚先生、马立富先生、李秀枝女士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延迟诸城垃圾发电项目发电运营的议案

公司原预计诸城垃圾发电项目在2014年11月底可以发电并网，由于部分新设备供货、安装延期，已安装的设备性能的稳定性需要在正式运营前重新进行测试。为确保项目后续稳定、安全运营，公司需要进一步对设备进行调试，对相关参数进行不断调整、优化，因此项目发电运营时间推后。

目前该项目锅炉水压试验已完成，公司将会继续全力推进项目实施，预计在2015年4月底可以发电并网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